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雯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續字第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明知其或富合偕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富合偕公司)，並無因承攬蓬萊國小、思賢國小裝修工程，而有籌措資金之需，亦未承攬臺北市介壽國中、臺中市捷運相關工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04年7月至同年8月間，先向丙○○佯以：伊因承攬臺北市介壽國中、臺北市蓬萊國小及新北市思賢國小整修工程急需資金，希望丙○○能出資，待工程完工後，將返還出資款及給付紅利共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云云，致使丙○○陷於錯誤，於104年7月1日至104年8月20日，陸續匯款至甲○○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共計170萬元；甲○○復於104年9月至106年10月間，接續向丙○○佯以：因承攬臺中市捷運工程資金不足，希望比照上開模式，由丙○○出資云云，致使丙○○陷於錯誤，於104年9月10日至106年9月9日間，陸續以現金交付或匯款至甲○○上開郵局帳戶之方式，共交付580萬元款項予甲○○；嗣於106年1、2月間，甲○○再向丙○○佯稱：已

取得上開工程工程款即面額共3,706萬3,200元支票3紙，將於支票兌現後，與丙○○平分兌現後之款項，並於同年9月間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託收票據明細表」及發票銀行為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新莊分行、票號FD0000000號支票之照片各1張予丙○○，以博取丙○○之信任後，再於106年10月至107年3月間，向丙○○佯以：因承攬臺中市捷運工程發生糾紛，以致上開3紙支票遭凍結，需請律師與債權人和解協商，且因承攬零星工程，急需款項支付工人薪資云云，致使丙○○陷於錯誤，於106年11月至107年3月間，陸續以現金交付或匯款至甲○○上開郵局帳戶之方式，共計交付40萬元予甲○○。嗣經丙○○多次要求甲○○返還上開款項並支付紅利，甲○○均藉故推諉，丙○○始悉受騙。

二、案經丙○○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該條文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均未據檢察官、被告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言詞辯論終

01 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易字卷第39至41、112至120  
02 頁），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依前揭  
03 說明，自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  
05 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  
06 證據所為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  
07 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  
08 證據，均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  
09 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  
10 力。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  
11 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應具有證據能  
12 力。

1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告以告訴人丙  
15 ○○事實欄一所載之事由，致告訴人於事實欄一所示時間，  
16 交付如該事實欄一所示之金錢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  
17 行，辯稱：我有承包上揭工程，且於富合偕公司從事人力派  
18 遣，為了做工程及發放薪資給工人而跟告訴人借錢，讓他賺  
19 利息，也因此陸續開了本票交給告訴人，之後因工程出問  
20 題，才無法還錢給他，並沒有騙他云云。經查：

21 一、被告於104年7月至同年8月間，向告訴人以：因承攬臺北市  
22 介壽國中、臺北市蓬萊國小及新北市思賢國小整修工程急需  
23 資金，希望告訴人能出資，待工程完工後，將返還出資款及  
24 給付紅利共200萬元，告訴人因而於104年7月1日至104年8月  
25 20日，陸續匯款共計170萬元至上開被告郵局帳戶內；被告  
26 復於104年9月至106年10月間，接續向告訴人稱：因承攬臺  
27 中市捷運工程資金不足，希望比照上開模式，由告訴人出資  
28 云云，告訴人因而又於104年9月10日至106年9月9日間，陸  
29 續以現金交付或匯款至該被告郵局帳戶之方式，共交付580  
30 萬元款項予被告；嗣於106年1、2月間，被告再向告訴人表  
31 示：該工程已完工，已取得工程款即面額共3,706萬3,200元

01 支票3紙，將於支票兌現後，與告訴人平分兌現後之款項，  
02 並於同年9月間某時許，以LINE傳送「託收票據明細表」及  
03 發票銀行為華南銀行新莊分行、票號FD0000000號支票之照  
04 片各1張予告訴人後，再於106年10月至107年3月間，向告訴  
05 人稱：因承攬臺中市捷運工程發生糾紛，以致上開3紙支票  
06 遭凍結，需請律師與債權人和解協商，且因承攬零星工程，  
07 急需款項支付工人薪資等語，致使告訴人於106年11月至107  
08 年3月間，又陸續以現金交付或匯款至該被告郵局帳戶之方  
09 式，共計交付40萬元予被告等節，俱為被告所坦承（見本院  
10 易卷第38至39、104至10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指、證  
11 述內容，大致相符（見他4536卷第77至78、133至135、209  
12 至211、239至242頁、調偵續卷第55至56、231、395至402  
13 頁、本院易卷第122頁），且有告訴人與被告所簽之104年7  
14 月1日借據、107年3月2日委託書、郵局無摺存款單、109年6  
15 月29日儲字第1090158300號函及所附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0  
16 9年7月21日儲字第1090180726號函及所附憑證及110年10月2  
17 6日儲字第1100299566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提示、被告與告  
18 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開立面額為50萬元、58  
19 8萬元、200萬元、1,000萬元及2,200萬元之本票各1紙及台  
20 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見他4536卷第9至35、155頁、調  
21 偵續卷第27、33、283至369、375至389頁、本院易卷第55至  
22 60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被告沒有因以富合偕公司名義承攬蓬萊國小、思賢國小之整  
24 修工程，或因執行該公司之派遣粗工業務，而有籌措資金或  
25 借款之需求：

26 （一）證人即富合偕公司之負責人乙○○於偵訊證稱：於103年  
27 間，被告稱他公司要結束了，將工人解散很可惜，便詢問我  
28 是否要讓這些工人到富合偕公司上班，我認為可以試試看，  
29 遂請他到富合偕公司做派工，1個月給付他薪水5萬元，他負  
30 責每天晚上將工單拿回公司給我簽，我再付工資給工人，被  
31 告從103到106年初幾乎每天都有到富合偕公司上班等語（見

01 調偵續卷第251至252頁)；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富合偕公  
02 司是我的公司，在認識被告前，我即已經營該公司，他於10  
03 3年間因原任職的公司收了，帶著工人來找我，富合偕公司  
04 遂請被告做派工，負責粗工派遣的業務，1個給付他5萬元的  
05 薪水，當時並沒有說要讓他當富合偕公司的合夥人，被告也  
06 沒有出半毛錢，富合偕公司為丁種營造廠，主要做營造，由  
07 我負責承攬水電或拆除工程，被告並未經手，至於他負責的  
08 粗工派遣只是公司其中一項業務，且該項業務的帳目、發放  
09 工人的薪資也是我在管，派工的工人每天回到公司跟我登  
10 記，每個禮拜一、三、五發錢給他們，對於在外有欠錢的工  
11 人，我則每天發放工資，富合偕公司另於月底或次月初請會  
12 計小姐或由被告向雇工公司請款，雇工公司會匯款到富合偕  
13 公司帳戶或寄支票給富合偕公司，有部分是被被告拿現金回來  
14 給富合偕公司會計，富合偕公司業務所需金錢的進出都是透  
15 過公司的帳戶，被告有以富合偕公司的名義承攬蓬萊國小、  
16 思賢國小之整修工程，為完成該等工程，我是向弟弟的公司  
17 借錢，待領得工程款後還款，沒有因該等工程而有資金需求  
18 或缺口，也沒有因而要被告向他人借錢等語（見本院易卷第  
19 105至111頁）。

20 (二)又依另案證人即富合偕公司之會計陳麗玲於偵訊時結證稱：  
21 我於富合偕公司擔任會計，負責跟雇工公司請款，於請款時  
22 會附上回郵信封，讓雇工公司將款項以現金或票寄回公司，  
23 我收到後就會將款項存入富合偕公司的帳戶，並領錢給被告  
24 發工資，有時雇工公司會給付現金給被告或師傅，隔天由被  
25 告交回來銷帳，這種情形偶爾會有，但不常發生等語（見他  
26 1069卷第119至121頁）。

27 (三)審酌證人乙○○於偵訊時及本院審理時所述前後一致，另與  
28 證人陳麗玲所述富合偕公司帳務處理及業務之請、付款流  
29 程，及被告經手公司財務程度等情節，亦大致相符，是核證  
30 人乙○○及陳麗玲所言應屬真實可信。從而，依前揭證人乙  
31 ○○及陳麗玲之證述，被告是為富合偕公司執行粗工派遣業

01 務之人，負責調度工人給雇工公司，而富合偕公司所有業  
02 務，不論是被告負責的粗工派遣或公司直接承攬工程等業  
03 務，帳務均係由證人乙○○管理，即便是派遣工人之薪資亦  
04 由證人乙○○依每月派工登記資料核算，復由證人陳麗玲自  
05 富合偕公司帳戶提領後交由被告發放薪資予工人，被告無須  
06 為此籌措資金，亦未曾墊支過此部分的支出；又依證人乙○  
07 ○前揭證述內容，固可認定被告有以富合偕公司之名義承攬  
08 蓬萊國小、思賢國小整修工程之事實，惟所需資金是證人乙  
09 ○○向其胞弟之公司借錢來完成之，富合偕公司未因此有資  
10 金缺口之情形，且證人乙○○亦無要被告向他人借錢。基  
11 此，被告就以富合偕公司名義承攬之蓬萊國小、思賢國小整  
12 修工程，或為執行富合偕公司派遣人力之業務，並無對外籌  
13 措資金或向他人借款之需。

14 (四)再依證人即承攬蓬萊國小外牆整修工程之文華營造有限公司  
15 (下稱文華公司)負責人童澤輝於偵訊時證稱：文華公司於  
16 104年間負責施作蓬萊國小的外牆整修工程，富合偕公司是  
17 當時替文華公司提供粗工人力的仲介公司，被告則是粗工的  
18 工頭，被告會拿著富合偕公司的發票、印章來跟我請款，我  
19 大部分都是開支票，但他常常要我拿現金給他等語（見調偵  
20 續卷第449至451頁），可知就蓬萊國小部分，文華公司於10  
21 4年間固有委託富合偕公司仲介人力，並由被告派遣工人予  
22 文華公司，惟文華公司已將派遣人力而應給付之費用交給被  
23 告，無拖欠費用致需由被告墊支之情事，核與證人乙○○、  
24 陳麗玲所述相同。由此益徵，被告固為富合偕公司執行粗工  
25 派遣之業務，但沒有籌措資金之需要或由其墊付費用以支應  
26 薪資予派遣工人之情。

27 三、被告沒有以富合偕公司名義承攬介壽國中之整修工程，亦未  
28 承攬臺中市捷運之工程；其以LINE傳送告訴人之支票及託收  
29 票據明細表更非因承攬臺中市捷運工程所得之工程款票據：

30 (一)介壽國中部分：

31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介壽國中整修工程是我用富合偕公

01 司之名義承攬，證人乙○○可以證明當初富合偕公司有承攬  
02 該工程之事實，文華公司則是該工程得標廠商，富合偕公司  
03 是該公司的二包，是我派工人施作等語（見本院易卷第77至  
04 78頁）。惟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於被告任職富合  
05 偕公司的期間，我清楚派遣的粗工去哪裡、做何工程，可確  
06 認被告應該有以富合偕公司的名義承攬蓬萊國小、思賢國小  
07 的工程，但介壽國中我不清楚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06、108  
08 至109頁），審酌證人乙○○負責富合偕公司以公司名義承  
09 攬相關工程之業務，及管理公司所有業務之帳務，發放薪資  
10 給工人，是設若被告曾以公司之名義承攬介壽國中之整修工  
11 程，其應能確認並為證述，惟其卻僅能確認被告曾以富合偕  
12 公司之名義承攬蓬萊國小、思賢國小等校之工程，對於公司  
13 是否承攬介壽國中表示不清楚，實難認被告曾以該公司之名  
14 義承攬施作介壽國中之整修工程。

15 2、另依證人童澤輝於偵訊時證稱：因蓬萊國小這個案件，文華  
16 公司跟他叫過粗工，但之後就沒有再跟被告叫過，亦沒有合  
17 夥過，於104至105年間，我不清楚他有無承攬何學校工程或  
18 其他地方之工程等語（見調偵續卷第449至450頁），且其未  
19 證述文華公司當時尚有承攬介壽國中之工程。足見證人童澤  
20 輝於案發時，除因蓬萊國小曾向被告叫過粗工外，沒有因介  
21 壽國中等其他工程向被告叫過粗工或合夥，而文華公司當時  
22 亦非介壽國中相關工程之得標廠商，故富合偕公司當非文華  
23 公司承攬該工程之下包廠商。

24 3、是依前述證人乙○○及童澤輝證述之內容，可認被告未曾以  
25 富合偕公司之名義承攬介壽國中之整修工程。

26 (二)臺中市捷運工程部分：

27 1、證人乙○○於偵訊時陳述：被告曾稱臺中有工程，問我要不  
28 要做，我因覺得太遠了，所以沒有同意等語；於本院審理時  
29 結證稱：於104年間，富合偕公司並無派遣工人去施作臺中  
30 捷運工程等語（見調偵續卷第251至252頁、本院易卷第106  
31 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承：臺中市捷運工程不是以富

01 合偕公司名義承攬等語（見本院易卷第77至78頁），可知富  
02 合偕公司沒有派遣工人至臺中捷運工程，亦無承攬臺中捷運  
03 工程。

04 2、另查被告自103年間即任職於富合偕公司，一直到106年初，  
05 其幾乎每天都有到富合偕公司上班，就所負責之粗工派遣業  
06 務，每晚回到公司將工單交給證人乙○○，有證人乙○○之  
07 前述證言可參。是自被告之前揭工作情形以觀，難認其於案  
08 發時，猶能自行承攬臺中捷運工程。此外，針對被告如何承  
09 攬臺中捷運工程乙節，被告於偵訊時原供稱：我有開2家公  
10 司，1家是富合偕公司，是跟別人合夥，承攬蓬萊國小，另1  
11 家叫禾鋁工程行，是我自己做的，承攬其他工程等語（見調  
12 偵續卷第417至418頁）；惟於本院審理時卻稱：我是跟朋友  
13 合夥一起承攬臺中市捷運工程云云，前後供詞不一；且就所  
14 稱朋友為何人，尚稱：我不想提供我朋友的名字云云（見本  
15 院易卷第78頁），又未敘明不想提供之理由為何，其舉已非  
16 合理。

17 3、且就承攬臺中捷運工程之業主為何人乙節，被告於偵訊時供  
18 稱：他4536卷第155頁所示我以LINE傳給告訴人的託收票據  
19 明細表照片是臺中林標祥傳給我的，他是我承攬臺中捷運工  
20 程的上包，我的對口就是他云云（見調偵續卷第230頁）；  
21 然於此之前偵訊時卻說：林標祥是做物流的，因他有欠我  
22 錢，我們中間有過多次交易，故拿給我1張發票人為琮禾工  
23 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琮禾公司）、面額1,700多萬元的支  
24 票云云（見調偵續卷第179至180頁），可知被告對於林標祥  
25 之身分及臺中捷運工程之業主為何人等節，前後供述之內容  
26 亦不一。另參證人林標祥於偵訊時證述：我和被告小時候是  
27 鄰居，他跟我弟弟是同學，我之後都在國外做生意，沒有和  
28 被告往來，於104年間沒有見過被告，亦無開票給被告，我  
29 的公司也沒有承攬臺中捷運工程等語（見調偵續卷第449至4  
30 51頁），審酌證人林標祥前述內容尚無不合理之處，卷內又  
31 無證據證明其和被告間存在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而有構詞

01 誣陷被告之動機，則證人林標祥所述應屬客觀可信。依此，  
02 被告先後所稱：林標祥是做物流，我和他有多次交易，他欠  
03 我錢、林標祥是我承攬臺中捷運工程之上包，我傳給告訴人  
04 的存簿照片來源即是他等情，俱屬不實，顯見被告虛構所稱  
05 臺中捷運工程業主。

06 4、針對被告傳送發票人為琮禾公司、金額為1,702萬5,200元之  
07 華南銀行新莊分行支票照片及託收票據明細表照片等訊息給  
08 告訴人乙節，告訴人於偵查時指述：被告於106年2、3月稱  
09 他4536卷第155頁所示的支票是臺中捷運局於同年1、2月為  
10 給付他工程款而開立的支票，承諾兌現後要跟我對半分，被  
11 告沒有拿實體支票給我看，過了2個多月後，他就說3張支票  
12 輒到戶頭被凍結，要請律師跟臺中的下包商和解，將錢領出  
13 來等語（見他4536卷77至78、209、239頁、調偵續卷第87至  
14 88頁）；被告對於告訴人前述內容不爭執，且稱：我有拿到  
15 這3張支票，有把這些票輒入我的銀行帳戶，但我的帳戶被  
16 下包商凍結，所以票款都領不出來云云（見他4536卷第241  
17 頁），足見被告於106年2、3月間，曾向告訴人表示其因承  
18 攬臺中捷運工程，自臺中捷運局取得用於給付工程款如他45  
19 36卷第155頁所示內容之支票，且已兌現存到自己的帳戶，  
20 但因其與下包商間之爭議，致帳戶遭凍結無法將錢領出等  
21 情。惟被告於偵查時嗣改稱：這3張支票是廠商給我的，該  
22 等支票無法兌現的原因是我的上包出問題，一個是烽鼎工  
23 程、一個是理成營造的下包，錢都未進入我的戶頭，我前稱  
24 的被凍結，是這3張支票被凍結，不是我的帳戶被凍結，且  
25 發票人不明的該2張支票並不在我手上云云（見調偵續卷第4  
26 8、79至80頁），對於支票的來源、取得原因及是否兌現等  
27 節，不僅前後供述不一，亦與前向告訴人陳述之內容互為齟  
28 齬，則被告究竟曾否取得所稱支票，又該等支票之原因事實  
29 是否係因被告承攬臺中捷運工程獲付之工程款等節，皆有可  
30 議之處。稽之前述發票人為琮禾公司之支票，嗣已遭退票，  
31 又琮禾公司自105年起即接續有退票之紀錄，並於106年間遭

通報列為拒絕往來戶，到107年間已累計逾百張之退票紀錄，有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及琮禾公司之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見調偵續卷第33、217至224頁）；另該託收票據明細表部分，除自始未見該等支票之原本或影本，嗣本院依職權函詢該明細表所載之銀行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供該託收票據明細表所示支票之存款戶開戶等資料，經該銀行國內作業中心回復略以：無法查詢相關資料等（見本院易卷第65至67頁）。揆諸前情，被告所稱支票來源可疑，且是否為真皆有疑義。

5、設若被告確有承攬臺中捷運工程，則其就與誰共同承攬、或以何公司行號之名義承攬、對口業主為何人等節，衡情並無不能詳實說明之理，亦殊難想像施工廠商對於如何承攬、以何名義承攬、業主為何人等重要之基本事實不復記憶。然被告對於前述事實不僅均存有前後供述不一之情形，且對於如何承攬臺中捷運工程避重就輕，另虛捏業主為證人林標祥，業如前述，被告此情與常理明顯有違。又對施工廠商而言，最重要的是能順利取得工程款，惟被告就所稱因完成該工程，業主取得用於給付其工程款之上揭票據，卻就如何取得之經過、來源有前後供詞矛盾之情，且上揭票據來源不明，亦未曾獲兌現，在在均足徵被告根本沒有承攬臺中捷運工程之事實。

6、又審酌施工廠商與業主間為約明工作範圍及承攬價金，就承攬之工作簽訂契約實屬常態；在履約時，施工廠商為進行請款，而業主為確認施作之工作內容合於其要求或約定，施工廠商通常檢附施作日誌、出工紀錄或點工單及申請估驗文件等書面進行請款，業主則於核准估驗後進行估驗款之付款，或就不予核估部分，向施作廠商說明原因，或於瑕疵發生時，為限期改善之催告及提出代為修繕等瑕疵扣款之證明原因等；另於工程完成之際，為確認施工廠商交付之工作內容是否符合業主之需求或雙方間之約定，施工廠商當申報完工並與業主為驗收，施工廠商嗣會取得業主核發的完工及驗收

01 證明，復取得移、點交工作內容之文件。前述過程及衍生之  
02 文件誠屬必要且常見，是若被告確實有承攬臺中捷運工程，  
03 衡情有留存並能提出前述文件等資訊。然而，被告自始均未  
04 能提出，且稱：我忘了該工程何時完工，相關資料都找不到了  
05 等語（見調偵續卷第47頁），顯然推諉其詞，據此益徵被  
06 告並無承攬臺中捷運工程無訛。

07 四、綜此，被告根本未因承攬蓬萊國小、思賢國小而有籌措資金  
08 之需，亦沒有承攬介壽國中之整修工程、臺中捷運工程，惟  
09 被告卻陸續執此為由，向告訴人佯以：因承攬前述工程而有  
10 資金不足或為發放工人薪資，需錢孔急云云，要告訴人出資  
11 或借款，致告訴人信以為真，陸續交付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  
12 170萬元及580萬元之金錢；嗣被告又執來源未明，發票人為  
13 琮禾公司之支票，及查無票據資料之託收票據明細表等照  
14 片，向告訴人佯稱：係因承攬臺中捷運工程所獲給付之工程  
15 款云云，可見被告之目的欲使告訴人相信被告有償還款項及  
16 支付紅利之能力，藉此詐取告訴人交付金錢，而告訴人誤信  
17 為真，以為被告將取得承攬臺中捷運工程之工程款，致又交  
18 付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40萬元。從而，被告故意虛構向告訴  
19 人並佯稱如事實欄一所示不實事由，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被  
20 告並因此詐得告訴人交付如事實欄一所示金錢之行為，已臻  
21 明確。

22 五、至被告所執前詞俱不足採之說明：

23 （一）查被告未因承攬蓬萊國小、思賢國小而有籌措資金之需，亦  
24 沒有以己或他人之名義承攬或派遣工人到介壽國中施作該校  
25 之工程，更無承攬臺中捷運工程之事實，業如前述，是被告  
26 辯稱：我因施作蓬萊國小、思賢國小等校工程，有籌措資金  
27 之需；另也有施作介壽國中之整修工程及臺中捷運工程，跟  
28 告訴人拿的錢都投入這些工程，我沒有欺騙告訴人云云，洵  
29 非可採。

30 （二）至告訴人提出發票人為被告之本票共5紙（見他4536卷第33  
31 至35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都是我開的票，用來擔

01 保告訴人借我錢等語，固可認定被告向告訴人詐得本案金錢  
02 時，曾開票交予告訴人之事實。惟觀諸該等本票之到期日最  
03 遲者為106年，然告訴人就該等本票自始未獲被告付款，為  
04 被告所不爭執，自難認被告於交付本票時，確有還款或擔保  
05 還款之真意，則單憑被告開立本票5紙交給告訴人之事實，  
06 實不足以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辯稱：我有開本票擔  
07 保對告訴人之借款，可以證明沒有要騙告訴人的意思云云，  
08 亦無從採信。

09 六、綜據上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0 論科。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被告未承攬新北市及臺北  
11 市地區學校整修工程乙節，依證人乙○○、童澤輝於偵查及  
12 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可認被告有以富合偕公司之名義承攬  
13 蓬萊國小、思賢國小之整修工程，業如前述，是就起訴書所  
14 載此部分內容及因此認定被告向告訴人稱有承攬臺北市蓬萊  
15 國小及新北市思賢國小整修工程等節同屬被告施以詐術範疇  
16 之部分，俱應予更正如事實欄一所示之內容，併此敘明。

###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按刑事  
19 法上所稱之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時、地或  
20 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因各行為之獨立性  
2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為在時間差距上實難以  
22 強行分開，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23 為予以刑法評價，較為合理之情形。查被告係於事實欄一所  
24 示時間，以前述之名目施詐，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  
25 款項，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上，可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6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依接續犯論以一  
27 罪。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得財  
29 物，竟以事實欄一所載之手段接續詐取告訴人，致告訴人陷  
30 於錯誤，陸續交付被告共計790萬元之金錢，所為實屬不  
31 該。且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見悔意，態度非佳，兼衡其犯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暨被告自陳其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現為搬運工，日收入1,800至2,500元、需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123頁），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迄今都沒有履行（見調偵卷第5頁、本院易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告訴人因被告施以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詐術而交付共計790萬元之金錢，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依上說明，雖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提起公訴，檢察官楊舒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余銘軒

法 官 姚念慈

法 官 黃文昭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周豫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普通詐欺罪）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